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20-10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93,780,319.48	67,760,453,707.95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04,368,108.63	30,625,741,258.45	-3.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2,064,930.94	-55.71%	4,582,953,004.65	-6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632,984.08	-209.26%	-1,214,449,706.00	-20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010,029.37	-293.01%	-1,154,810,721.29	-2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730,194.83	185.98%	777,817,409.44	51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0.00%	-0.21	-2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0.00%	-0.21	-2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92%	-4.05%	-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431,401.00	上市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456,73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79,53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4,33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59,121.33	
合计	-59,638,984.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597(其中 A 股 348,799 户；B 股 15,79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352,006,791	冻结	915,064,091
					质押	799,643,042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00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251,665,471		质押	153,520,000
深圳泰安东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61,165,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53,200,934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1,838,2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0,906,112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0.21%	11,923,503			
林南光	境内自然人	0.21%	11,860,800			
林曙阳	境内自然人	0.20%	11,385,4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63,0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57,3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665,471	人民币普通股	251,665,471			
深圳泰安东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200,934	人民币普通股	53,200,934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1,838,269	人民币普通股	41,838,2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906,112	人民币普通股	30,906,112
王进南	11,923,503	人民币普通股	11,923,503
林南光	11,8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800
林曙阳	11,385,421	人民币普通股	11,385,42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80,165	人民币普通股	11,380,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8,139,800 股，本报告期内减少 24,398,800 股；林曙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385,421 股，本报告期内减少 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其他应收款	1,739,763,300.71	3,303,092,744.61	-47.33%	主要为代垫款减少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030,568.10	248,158,605.30	120.84%	亿华通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3	无形资产	3,949,485,387.18	1,453,820,302.49	171.66%	公司购买专利所致
4	其他综合收益	300,106,396.42	234,433.62	127913.38%	亿华通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序号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4,582,953,004.65	12,566,196,209.13	-63.53%	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以及持续的新冠疫情影响，高端装备和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
2	营业成本	4,112,608,140.28	9,911,799,916.26	-58.51%	同上
3	研发费用	124,946,712.79	373,530,637.91	-66.55%	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研发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4	财务费用	891,075,723.21	592,433,109.66	50.41%	中期票据上调了票面利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5	其他收益	230,359,931.19	391,804,098.83	-41.21%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581,290.35	159,148,105.57	-210.33%	本期对外处置子公司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17,409.44	127,622,559.45	509.47%	主要受加强销售回款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01.36	-673,204,047.03	-99.87%	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回现金及对外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11,996.50	14,899,834.91	-3636.36%	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55,000.00 万元。2、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到期，未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威; 朱雷; 王颖超; 靳秀珍; 江维; 李洪雷; 钱新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八位股东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自愿对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 万, 2,000 万和 4,000 万。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到期，未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将继续督促后续补偿安排的实施。</p> <p>2、公司董事会已经多次与明朔科技相关承诺人进行沟通谈判，鉴于明朔科技业绩无法实现的主要原因系业绩承诺测算的市场销售模式发生了质的变化，具有一定不可抗拒性，董事会本着积极的态度和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则，督促承诺双方友好协商，就业绩补偿事宜尽早达成一致意见。但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不放弃采用法律手段维权。</p>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89459.42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两条后端线已建成达产，目前生产经营平稳正常，产品实现满产满销。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0年9月30日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由于该募投资项目已部分完成，该部分节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当前阶段基本情况	电话登记簿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10月30日